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7792 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9.29 元/股

根据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5. 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6. 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业绩条件

公司应在授予考核年度内，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①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8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②以 2022 年为基准，2023 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③2023 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 Δ EVA）大于 0。

以上授予条件全部达成后，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其中一项或以上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授予终止实施。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

在授予环节，激励对象在对应的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必须达到 80 分及以上才能被授予。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均考核达标。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

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7792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1.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 年 12 月 30 日

2.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9.29 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预留授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60%；
- (2) 预留授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60%。

3.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4.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31 人，预留授予数量 16.7792 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3人）	2.7454	16.36%	0.0043%
科研骨干与高技能人员（16人）	9.2955	55.40%	0.0144%
业务骨干人员（12人）	4.7383	28.24%	0.0074%
合计	16.7792	100.00%	0.0261%

注：①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②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③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起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调整说明

鉴于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人因离职及个人原因不再参与，因此，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 176 人，首次授予数量调整至 98.4043 万股。

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的总比例超过 20%，预留授予数量同步调整至 24.6011 万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同步调整至 123.0054 万股。

2. 首次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股现金分红 1.2699999 元（含税）。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价格由 37.22 元/股调整至 35.95 元/股。

上述调整属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总费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6.7792	329.38	0.64	118.58	118.28	64.03	27.8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5 年 12 月 30 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9.29 元/股，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779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九、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3.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